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BZQJ146**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小额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某单位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A 说 明	8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E 磋商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9
G 磋商失败条件	20
第三部分 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41
1、磋商响应承诺书（一）	41
2、开标一览表	4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5、供应商概况	46
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7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8
8、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9
9、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承诺函	50
10、实施方案.....	50
11、资格证明文件	51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2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0634-244XZBZQJ146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库尔勒市某单位的委托，对库尔勒市某单位小额工程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库尔勒市某单位小额工程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2.9.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2.9.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9.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0:00 时~23:59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6、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565698233@qq.com

联 系 人：周纪坤、余勇

电话：0996-2222077、17397568003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 7 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7.2 采购人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

详细地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56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17699685553

7.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库尔勒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996-20230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小额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BZQJ146
2	采购人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6-2222077、17397568003
4	磋商保证金金额：1.9 万元（需足额缴纳） 磋商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本项目特殊要求：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7	质量要求：合格
8	控制价：949835.64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工期：31 天 缺陷责任期：1 年
1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
13	电子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4	磋商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为：95 万元。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授 予 合 同	
16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执行（不含税）。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买方”系指库尔勒市某单位；

2.3 “供应商”“卖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程、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9. 本项目特殊要求：

4.9.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4.9.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9.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注册，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不含税）。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需求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4)合同一般条款；

(5)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同类业绩表；
- (5) 项目人员情况；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所投项目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9) 磋商文件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一切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文件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承诺书、开标一览表。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

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工程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税金以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13.3.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13.3.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磋商响应应当予以否决。

13.3.6 采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3.3.7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3.3.8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磋商工程量一致。

13.3.9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采购人明确；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3.3.10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3.11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3.3.11.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3.3.11.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3.3.11.3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13.3.11.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磋商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13.3.12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3.13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3.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4.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9 本项目特殊要求：

- 15.9.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 15.9.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5.9.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15.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 19.2 本次招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9.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项目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3.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响应（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开标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文件开启解密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磋商报价进行确认。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6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4.3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审查标准	1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		
	2	供应商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		
	4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存在串通磋商的；		

	6	未出现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7	缺陷责任期、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30

二、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概况 及特点 (1 分)	针对本项目，对项目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施工方案 (2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准备：现场准备、技术准备； (2)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设备配置及管理、材料、构配件管理、降低成本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图、综合说明； (4)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分段目标控制、管理措施、实施方案； (5) 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施工要点、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无缺陷、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4 分，5 项共计 20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16 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2）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3）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4）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或措施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无缺陷，每项得 4 分，5 项共计 16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6
安全保证 措施和体 系(9 分)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 方案或措施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无缺陷，每项得 3 分，3 项共计 9 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现场文明 施工措施 (4 分)	针对现场文明施工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项目管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无缺陷，每项得 2 分，2 项共计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三、商务部分（20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建设项目经验，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不齐全或有涂改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4
人员配备 (4 分)	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提供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 分，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不齐全或有涂改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8
缺陷、不完整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磋商需求等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

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31.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依据。

31.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不含税）。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7.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库尔勒市某单位小额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 3、工期要求：31 天
- 4、缺陷责任期：1 年

二、招标范围

室内地面、天棚、墙面及零星改造等（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

三、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备注：

- 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

增值税税率：%，合同履行期间税率随国家政策文件的调整而调整。承包人应按最新的法律法规向发包人开具合格的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承包人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本项目无设计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承包人进场三日内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四套，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无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 1.6.4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1.6.5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3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工程所在地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工程所在地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本工程委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工程所在地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需提前三日书面告知发包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1.10.1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由发包人完成路通、水通、电通，即“三通一平”工作已具备。其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验收资料 竣工资料需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 30 天将合格的竣工资料
交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2、遵守发包人有关环保、卫生、安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相关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保证每日在现场。

项目负责人应将其全部时间用于指导承包人履行合同，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否则考核 1000 元/天，如果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范围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承包人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人时，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专业分包的资质、经验和能力，保证满足工程需要，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需分包的工程内容，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及批准，方可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查、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应与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应签订用工合同，并均报总承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规定，及时支付劳务工工资。凡承包人拖欠劳务工工资的，引起社会影响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属劳务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6 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涉及到的专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部分费用已在签订的合同中，按照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的停工通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预算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的价格为基础价格。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

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underline{1}$ 种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超出工程量清单中的5%，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说明并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对超出工程量清单中的5%的施工内容不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3、其他价格方式：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方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quad}$ 的履约保证金，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暂估价总金额向承包方支付 $\underline{\quad}$ 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nderline{\quad}$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nderline{\quad}$ 无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nderline{\quad}$ 无 $\underline{\quad}$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nderline{\quad}$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underline{\quad}$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无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值_____ %的工程量后，承包人按审定工程量编制工程实际产值进度款，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认定的造价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发票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至施工图预算审定值（不含甲供材料）的_____ %。

工程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_____ 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将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至发包人为止，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结算依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一审结算完成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至一审结算总价的_____ %；根据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且建设单位完成终审结算后支付至终审结算金额的_____ %。

竣工验收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转为保修金，保修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日开始计时，保修金待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且完成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 12.2.1 条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4.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磋商响应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采购目标段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工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工程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4.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磋商响应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我单位承诺我方的磋商响应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承诺书所报人员及时配置到位。在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如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附：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磋商报价	总价：
2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书编号	
3	磋商保证金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	
6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用均已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3.本表中“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承诺书》中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

2. 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业绩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扫描件等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方案。

- （1）项目概况及特点
- （2）施工方案
- （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5）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1、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6. 本项目特殊要求：
 - 6.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 6.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自治区贯彻2013版补充规定通知新建标【2014】9号文有关规定编制。

1.2、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人编制。

1.3、工程量清单包括：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1) 投标总价
- (2) 总说明
- (3) 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 计日工表
- (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磋商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明 细 费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费						
合计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的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 1	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结算价	—		明细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 单价及调整表
2. 2	专业工程 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 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 (元)	备注
合 价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时，费率及金额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 单价 (元)	备注

注：1、此表由采购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采购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 ₀	现行格指数F _t	备注
	定值权重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采购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采购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供应商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附表：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 **565698233@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